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家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重訴字第534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倘當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者，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3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3,492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85號卷第32頁）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